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6414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2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
慈善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53003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6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管朗佑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
）轉6956~8

傳真：02-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ae6245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基金會函報第6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基金會115年1月13日永慶基怡字第1150113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決議通過115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，予以備查。
- 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（應主動公開）、第26條（公開方式）規定，前揭備查資料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主動公開，請貴基金會於30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主動公開佐證資料（照片或截圖）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ae6245@gov.taipei），或至本局社會福利慈善財團法人網站後臺（<https://agency.dosw.gov.taipei/FoundationPL/Admin/Login>）上傳公開資料並通知承辦人審核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

局長 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